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1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	020082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行的停车泊位除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十八)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十八)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处以五十元罚款	50			
2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020082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行的停车泊位除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二十六)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二十六)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处以二百元罚款	200			
3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020096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处以二十元罚款。	20			
4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政处罚(未取得证明擅自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0201546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浇筑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桩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认定并出具证明。 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示附近居民。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的地区,有关部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职责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停止施工并整改的	3000-10000		
						未按要求整改的	10000-30000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次	500-1000		
						第三次	1000-3000		
						三次以上	3000-5000		
						从事服务加工活动噪声污染环境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限期改正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020167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符合江苏省条例62条之规定)	限期拆除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0202295000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擅自迁移、拆除、停用、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	10000-50000		
7	对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的处罚	0202297000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二)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	10000-50000		
8	对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0202298000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三)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	10000-50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020231310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5000元以下	1~2倍
			5000~20000元	2~3倍			
			20000元以上	3~5倍			
1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020233200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5000元以下	1~2倍
			5000~20000元	2~3倍			
			20000元以上	3~5倍			
11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020233400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5000元以下	1~2倍
			5000~20000元	2~3倍			
			20000元以上	3~5倍			
12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020233500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平方米以下	每平方米500~700
			5~10平方米	每平方米700~800			
			10平方米以上	每平方米800~1000			
1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020233700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占用5平方米以下	1000~3000
			占用5~10平方米	3000~4000			
			占用10平方米以上	4000~5000			
14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0202341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场(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区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负责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按照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并对其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00~300
			情节一般	300~500			
			情节严重	500~1000			
15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0202342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擅自占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擅自占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平方米以下	300~1000
			5~20平方米	1000~2000			
			20平方米以上	2000~3000			
16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0202343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擅自占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擅自占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平方米以下	100~500
			10平方米以上	500~1000			
			情节严重	100~200			
17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0202344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销售的物品及其盛装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销售的物品及其盛装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情节轻微	20~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18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0202345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四）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四）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	情节一般	200-300
						情节严重	300-500
19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0202346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七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外，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	情节轻微	100-200
						情节一般	200-300
20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0202347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对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或者废弃物污染环境。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环境。 车辆清洗站点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当隔油、污泥应当落实消纳场所，妥善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21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020234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废弃物。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设区露天焚烧落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设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设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
						情节一般	500-1000
22	对擅自饲养家禽畜的处罚	0202349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设区的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设区的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的，按照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设区的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的，按照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按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按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0202350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0-50
						情节一般	50-100
24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0202351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外，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外，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0-50
						情节一般	50-100
25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0202352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外，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外，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0-50
						情节一般	50-100
26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2354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2个（处）以下
						情节严重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2-5个（处） 2000-3000
27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0202355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十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内镇规划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规章】《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1997年第94号，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和时限设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规章】《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1997年第94号，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500-2000
						情节严重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5个（处）以上 3000-5000
28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2356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十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内镇规划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规章】《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1997年第94号，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和时限设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500-2000
						情节严重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5个（处）以上 3000-5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店招店牌	单位：元
28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0202356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发现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发现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店招店牌	500-5000
						广告牌显示屏 翻板灯箱 招牌等	10-20平方米以下 10-20平方米 20平方米以上
29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020235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露天烧烤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500-5000
						情节一般	5000-10000
30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0202358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八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八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平方米以下	500-1000
						5-10平方米	1000-2000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020236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九）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0000-300000
						情节一般	300000-500000
3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0202361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者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因建设施工、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料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站。居民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垃圾，应当堆放在指定的地点。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項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九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九）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九）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1000
						情节一般	1000-3000
33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020236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情节轻微	500-1000
						情节一般	1000-3000
34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020236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情节轻微	10000-30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0
35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洒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020236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情节轻微	2000-5000
						情节一般	5000-10000
36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洒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020236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37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洒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020236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38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洒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020236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 元
36	对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的处罚)	020236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0-300000 情节一般 300000-500000 情节严重 500000-1000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一般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情节严重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一般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一般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37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0202366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一般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3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0202367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39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020236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轻微 100-200 情节一般 200-300 情节严重 300-5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粪便、流体物质、砂石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不得洒漏、散落或者飞扬,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粪便、流体物质、砂石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不得洒漏、散落或者飞扬,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代采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个人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一般 100-200 情节一般 200-300 情节严重 300-500
40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0202369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洒漏、遗撒。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抛撒废弃物。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洒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粪便、流体物质、砂石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不得洒漏、散落或者飞扬,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洒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洒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代采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代采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平方米以下 5-10平方米 10平方米以上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一般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30000 情节严重 30000-50000 情节轻微 0-500 情节一般 500-1500 情节严重 1500-3000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情节轻微 0-500 情节一般 500-1500 情节严重 1500-3000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41	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020237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30000 情节严重 30000-50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30000 情节严重 30000-50000 情节轻微 0-500 情节一般 500-1500 情节严重 1500-3000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4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0202371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堆放建筑垃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堆放建筑垃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个人	情节轻微 0-500 情节一般 500-1500 情节严重 1500-3000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情节轻微 0-500 情节一般 500-1500 情节严重 1500-3000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个人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情节轻微 500-1000 情节一般 1000-2000 情节严重 2000-3000
4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0202372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4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0202373000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1000 情节一般 1000-2000 情节严重 2000-3000
45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0202375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1000 情节一般 1000-2000 情节严重 2000-3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综合性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运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绕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划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情节轻微 500-1000 情节一般 1000-2000 情节严重 2000-3000
46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0202376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综合性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运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绕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划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综合性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运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绕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依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划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47	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0202377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200-500 情节一般 500-1000 情节严重 1000-2000
						个人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48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有毒有害废弃物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丢弃的处罚	0202378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处置，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4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0202379000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30000	
						情节严重	100-200
5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020238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50000-100000 情节一般 100000-300000 情节严重 300000-500000
						个人	情节轻微 100-200 情节一般 200-300 情节严重 300-500
5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0202381000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个人	情节轻微 5000-10000
5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0202382000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5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0202383000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体应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加强监管，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单位	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5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020238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0-3000
						单位	情节一般 3000-6000 情节严重 6000-10000
5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0202385000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項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根据损坏的金额赔偿，并处罚款	
56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0202386000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項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項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根据损坏的金额赔偿，并处罚款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0202387000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項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項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根据损坏的金额赔偿，并处罚款	
58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0202388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項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項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59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0202389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60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0202390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第五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情节轻微	5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20000
61	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020239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30000 情节一般 3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个人	情节轻微 100-200 情节一般 200-300 情节严重 300-500
62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0202392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5000 情节一般 15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个人	情节轻微 200-500 情节一般 500-800 情节严重 800-1000
63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0202393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5000 情节一般 15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个人	情节轻微 200-500 情节一般 500-800 情节严重 800-1000
64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0202394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10000-15000
						单位	情节一般 15000-20000 情节严重 20000-30000
65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0202395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单位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66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0202396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0-6000
						单位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67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0202397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0-6000
						单位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68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0202398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单位	情节轻微 5000-6000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69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0202399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0-6000
						单位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70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0202400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00-6000
						单位	情节一般 6000-8000 情节严重 8000-10000
71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0202401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72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0202402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单位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73	对使用微生物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0202403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微生物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74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0202404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75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0202405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76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0202406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77	对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0202407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78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0202408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79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0202409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80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0202410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十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0-12000 情节一般 12000-15000 情节严重 15000-20000
81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0202411000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未经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情节轻微 20000-23000 情节一般 23000-25000 情节严重 25000-30000
82	对擅自占用、迁移、损毁、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0202413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向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并可处以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500-1000 情节一般 1000-2000 情节严重 2000-3000	
83	对除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外，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0203749000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且情节轻微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500以下 500-1000 1000-2000
84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等设施的处罚	0231148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所有人应当及时清除。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1000 1000-3000 3000-5000
85	对餐饮、非机动车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经营的处罚	0231149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餐饮、非机动车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规范经营，设置标志，保持经营场地清洁。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经营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未及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 单位	情节轻微 20-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情节轻微 500 情节一般 500-800 情节严重 800-1000
86	对建筑工地未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出口地面未硬化处理的处罚	0231150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地应当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出口地面应当硬化处理，保持周边整洁。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3天以内 逾期3天以上	500-1500 1500-3000
87	对待建地块未设置围墙或设置的围墙的高度、形式色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0231151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待建地块应当设置实体围墙，其高度、形式和外墙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围墙内不得积存垃圾等杂物。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500-1000 1000-2000 2000-3000
88	对待建地块内积存垃圾等杂物的处罚	0231152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待建地块应当设置实体围墙，其高度、形式和外墙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围墙内不得积存垃圾等杂物。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500-1000 1000-2000 2000-3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89	对期满未及拆除经批准设置的沿街布(条)幅的处罚	0231153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在城市道路上不得设置过街布(条)幅。经批准设置的沿街布(条)幅,设置单位应当在期满后及时拆除。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3天以内	500-3000
						逾期超过3天的	3000-5000
90	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散(派)发印刷品的处罚	0231154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不得散(派)发印刷品。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散(派)发的剩余印刷品。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散(派)发的剩余印刷品。	个人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单位	情节轻微 500 情节一般 500-800 情节严重 800-1000
91	对在景观区域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游泳的处罚	0231155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的容貌应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在景观区域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游泳。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
92	对沿街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未实行袋装化投放或者未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的处罚	0231156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沿街的餐饮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实行袋装化,并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50
						情节一般	50-100
93	对未经许可擅自主要在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立面装修、或者悬挂招牌,影响城市景观的处罚	0231161000	【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许可擅自主要在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立面装修、或者悬挂招牌,影响城市景观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许可擅自主要在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立面装修、或者悬挂招牌,影响城市景观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给予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可处以200-1000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无许可可能)	
94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刺激性气味、易于飞扬的物品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0231163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项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刺激性气味、易于飞扬的物品或者废弃物;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95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留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处罚	0231164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项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留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96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井盖、边井盖、平衡石、地下管线的地面标志物等设施的处罚	0231165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三项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井盖、边井盖、平衡石、地下管线的地面标志物等设施;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97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直接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处罚	0231166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项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直接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98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在路面埋设地锚,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抛卸重物、焚烧物品等的处罚	0231167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五项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路面埋设地锚,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抛卸重物、焚烧物品等;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99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道的处罚	0231168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六项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占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道;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1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停放、冲洗机动车,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0231169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七项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擅自占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停放、冲洗机动车,随意停放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101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通行履带车、铁轮车,擅自通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0231170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八项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通行履带车、铁轮车,擅自通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	200-1000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1000-1000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	10000-50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114	对未经批准超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 经批准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0231183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对城市道路有直接危害或者超过城市道路承载能力的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15	对未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0231184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16	对占用城市道路未采取防护措施,并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满未向发证部门申请查验后注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限超过三个月未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0231185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需要继续占用的,应当办理延续手续,但占用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占用期满,应当向发证部门申请查验后注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成后的城市道路上开设道口的处罚	0231186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需在建成后的城市道路上开设道口的,应当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18	对未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0231187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方可实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市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19	对在挖掘施工开工前未查明现有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的处罚	0231188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挖掘施工开工前,应当查明现有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0	对未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的;未按《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0231189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按证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1	对在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0231190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挖掘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2	对未在夜间或者交通空闲的时间进行横穿主干道的挖掘施工的处罚	0231191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横穿主干道的挖掘施工,应当在夜间或者交通空闲的时间进行,挖掘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交通秩序;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3	对挖掘城市道路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应设置而未设置临时通道的处罚	0231192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的,应当设置临时通道;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4	对挖掘城市道路超过三百米未分段施工的处罚	0231193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挖掘城市道路超过三百米的,应当分段施工;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5	对挖掘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处罚	0231194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挖掘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与地下管线发生冲突或者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并报请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理;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6	对挖掘施工造成影响消防、防洪或者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处罚	0231195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挖掘施工可能影响消防、防洪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应当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防范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127	对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设施时未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处罚	0231196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设施时,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填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8	对未及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回填夯实的;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0231197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及时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按照规定回填夯实,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29	对车辆、船舶通过桥涵,未按照限载、限高、限宽等规定标志行驶的处罚	0231198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车辆、船舶通过桥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设有限载、限高、限宽等标志的,应当按照标志规定行驶;(二)超过限制通行标志规定的机动车需要通过桥涵时,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指定时间、方式通过;(三)船舶应当谨慎行驶,因碰撞等原因损坏桥涵设施的,船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主动、及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赔偿水损,还应当赔偿清淤费用。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30	对擅自占用城市桥涵的处罚	0231199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涵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确需占用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签订临时占用及设施保护协议后,按照规定临时占用。影响道路通行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31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的处罚	0231200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2000-10000
						情节严重	10000-20000
132	对擅自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位处罚	0231201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位。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罚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	200-2000
133	对擅自将公共停车位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位处罚	0231202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公共停车位不得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位。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罚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	200-2000
134	对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0231203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500-5000
						情节严重	5000-10000
135	对擅自设置各类地下管线的处罚	023120400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设置各类地下管线的,应当经规划、市政设施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一般	500-5000
						情节严重	5000-10000
136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举办商业、文化等活动的,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清除垃圾等废弃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的处罚	1028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举办商业、文化等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整洁。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经营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	情节轻微 20-50 情节一般 50-100 情节严重 100-200
						单位	情节轻微 500 情节一般 500-800 情节严重 800-1000
137	对擅自停用、移建、拆除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的处罚	104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维护,保持整洁、完好,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运行,不得擅自停用、移建、拆除。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	情节轻微 200 情节一般 200-300 情节严重 300-500
						单位	情节轻微 1000 情节一般 1000-3000 情节严重 3000-5000
138	对责任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要求配置容器的处罚	1059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但是,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首次配置,由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8000-10000
						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不全	二分类的 5000-8000 三分类的 3000-5000
139	对责任人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1060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符合相应要求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并做好相应记录。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互回收(经营)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可回收物品的	2000-5000
						交互回收(经营)资质单位收集运输有害垃圾的	5000-10000
						交互回收(经营)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其他垃圾的	10000-15000
						交互回收(经营)资质单位收集运输有害垃圾的	15000-20000



序号	行为名称	编码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规定	处罚标准	
						情节	单位：元
153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机关、医院、学校、科研单位、住宅等）内，使用广播喇叭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5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的地区，有关部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职责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禁止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次	200-300
						第三次	300-400
						三次以上	400-500
154	对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500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第一次，且情节轻微 500
							情节一般 500-1000
							情节严重 1000-2000
						单位	第一次，且情节轻微 10000
	情节一般 10000-50000						
	情节严重 50000-100000						
15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马桶、痰盂、装贮过涂（膜）料的器具等物品的处罚	6002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三）清洗马桶、痰盂、装贮过涂（膜）料的器具等物品；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	第一次，且情节轻微 50-100
							情节一般 100-300
							情节严重 300-500
						单位	第一次，且情节轻微 500-1000
	情节一般 1000-3000						
	情节严重 3000-5000						
156	对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排放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居民宰杀畜禽的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的处罚	6003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四）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排放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居民宰杀畜禽的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第一次，且情节轻微 1000
							情节一般 1000-3000
							情节严重 3000-5000
						单位	第一次，且情节轻微 1000-10000
	情节一般 10000-30000						
	情节严重 30000-50000						